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予以印发。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5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工作原则】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树立分层递进解纷理念，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适用不同的纠纷解决程序，规范完善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

第二章 民商事审判案件

第一节 繁简案件区分标准

第三条【简单案件一般标准】以下案件作为简单案件审理：

(一) 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案件；

(二) 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三)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四)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证据充分的但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

(五) 其他适宜作为简单案件的。

第四条【不宜作为简单案件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的案件，不宜作为简单案件：

(一) 有涉外因素的；

(二) 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隐患的案件；

(三) 属于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

(四) 再审的；

(五) 其他不宜作为简单案件的。

第五条【部门细化标准】 各审判部门根据受理案件特点、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细化并制定本部门繁简分流标准。

第二节 分流规则

第六条【基本规则】 院上审判部门、大良法庭、新城法庭实行专业化审判，部门内部进行繁简分流。

综合审判法庭在部门内部实行相对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进行繁简分流。

第七条【案件分流】各部门根据案件类型、法官办案经验、案件比例等要素制定系统分流规则。

各部门收到案件后应按照部门繁简案件区分标准进一步识别区分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对简单案件作出标识。

需要根据部门内工作分工调整承办法官的，由庭长审批调整。

简单案件原则上由简单案件团队审理。各部门根据简单案件数量自行确定人员配备。

第三节 简单案件审理方式

第八条【审理程序】除上述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的情况外，简单案件原则上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第九条【确定送达地址】对没有在诉前调解程序中签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在送达或开庭前，应当引导当事人填写《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并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第十条【简化送达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简单案件可以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灵活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采取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的，通知应写明案号、案由、被传唤人姓名、本次庭审的时间、地点、本案书记员联系电话和姓名。

第十一条【举证和答辩期】法院工作人员应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缩短答辩期、举证期，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最长不超过15日。

第十二条【庭前阅卷】承办法官收到案卷后，应当及时阅卷，归纳好争议焦点、调查重点，核查是否需要当事人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集中审理】简单案件可以实行集中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第十四条【庭审方式】庭审可以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灵活安排，一般只开庭一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的限制。

对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民商事案件，可以根据相关要素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第十五条【即时履行】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并不可以纳入裁判文书上网范围。根据当事人要求，可以责令接受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宣判】简单案件当庭宣判的，承办法官应当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调解文书已经生效，当事人要求出具生效证明的，一并出具。

第十七条【裁判文书】根据案件事实和特点，简单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

第三章 民商事执行案件

第十八条【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方式】执行案件的繁简分流，实行“两步走”，即首次分流和二次分流。

首次分流由案件管理中心负责，二次分流由各执行承办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分流前的审查与集中查控】案件管理中心对执行案件的立案信息、执行依据、当事人身份、申请执行书的内容等案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发起网络财产查控。

第二十条【首次分流标准】首次分流的标准为案件是否已足额控制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含支付宝、财付通等网络银行存款)。

已足额控制银行存款的金钱给付类执行案件，由案件管理中心标识为简单案件。未足额控制财产的金钱给付类案件、涉及行为执行等案件列为普通案件。

第二十一条【首次分流方式】首次分流的简单案件，交由执

行局快执组办理。

列为普通案件的，由案件管理中心按照执行案件的分案规则分配到各执行承办部门。

第二十二条【二次分流标准】执行承办部门收案后根据案件特点，结合本部门人员配比、案件流程、地域范围等实际情况，坚持高效实用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本部门的二次分流标准。

第二十三条【二次分流方式】二次分流可以根据案件财产处置难易程度、案件类型、申请执行内容评估繁简程度。

若识别为简单案件，原则上由专门的执行团队或执行团队内部的专门人员办理，穷尽执行措施后及时办理案件结案手续，缩短简单案件办理期限。

案情复杂、财产处置较难的案件，执行团队收案后需明确案件办理思路，对财产处置、调查协调等工作进行合理分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